



问曰：若尔者，则无业、果报。

答曰：

227

虽空亦不断， 虽有亦不常，  
业果报不失， 是名佛所说。<sup>1</sup>

此论所说义，离于断、常。何以故？业毕竟空寂灭相，自性离有，何法可断？何法可失？颠倒因缘故往来生死，亦不常。何以故？若法从颠倒起，则是虚妄无实，无实故非常。

复次，贪著颠倒，不知实相故，言业不失，此是佛所说。<sup>2</sup>

<sup>1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虽空而不断， 虽有而不常，  
诸业不失法， 此法佛所说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虽空亦不断， 生死亦不常。  
业果报不失， 此法佛所说。

<sup>2</sup> 一、青目释以此颂前二句为论主自义，后二句是论主呵责正量部的不失法。清辩论师的《般若灯论释》与月称菩萨的《明句论》还有《佛护论》等则注释本颂为正量部总结如上所说自宗义。

二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[以是因缘，故次颂曰：

虽空亦不断， 虽有亦不常，  
业果报不失， 是名佛所说。

因业作已随灭故，非自性止住。以业不自性止住故应成是空性。如是业不止住者亦不堕于断见。以有不失法能持业果故。若无业果，则堕于断见。然今有不失法在，无如谷子相续喻的常过。而能得立有以种种众生、种姓、趣、界的了了差别所成的五道生死。由于认许业相不自性止住故，亦不堕于常有论者，犹有不失法在故，业果报不失。如是等法是名无余永离一切无明沉睡的觉悟者——世尊佛陀所说。是故先有人言：





复次，



诸业本不生，以无定性故；

诸业亦不灭，以其不生故。<sup>3</sup>

“业住至受报，是业即为常；  
若灭即无业，云何生果报？”

者于我宗则不然。是故唯有我所说者堪称正理。

驳曰：如若连业都不称正理时，汝竟为果论议其因。汝等云何庸人自扰忧虑乾达婆城的围墙倾塌，而费尽心思，不辞辛劳地去作围护耶？若使业相自性得生。是业住至受报故，即为是常。若谓业灭，即为是断。]

三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[虽空而不断，虽有而不常；  
诸业不失法，此法佛所说。]

释曰：空者谁空？谓诸行空。如外道所分别，有自性法者无也。而业不断者，有不失法在故。云何为有？有谓生死。生死者，谓诸行于种种趣流转故，名为生死。云何不常？业有坏故。云何名不失法？谓佛于处处经中说，作此分别者应尔。以是故，如我先说业与果合为出因者，义非不成。]

四、《大智度论·序品》云：

如说偈：

“有业亦有果，无作业果者，  
此第一甚深，是法佛能见。  
虽空亦不断，相续亦不常，  
罪福亦不失，如是法佛说。”

<sup>3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业从本不生，以无自性故，  
业从本不灭，以其不生故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诸业本不生，非伺察可得，  
业力心相续，业果二俱坏。

三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[若业自性空性从本不生者，云何求得谓有住、灭耶？故次颂曰：

“诸业本不生。”

论主言：

“以无定性故”

以业无自性故不生。

问曰：如是若业无自性而不生者，云何世尊曰：





# 中论释



若业有性者，是则名为常；

不作亦名业，常则不可作。<sup>4</sup>

若有不作业，不作而有罪，

不断于梵行<sup>5</sup>，而有不净过。<sup>6</sup>

假令经百劫，所作业不亡；  
因缘会遇时，果报还自受？

答曰：如佛所说义者，谓：

“诸业亦不灭，以其不生故。”

是故此理于我无妨害。应知所谓诸业无自性者，无庸置疑必应如此。]

四、月称菩萨于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中云：

[如是于二谛中俱无自性，非但远离常断二见，即业灭已经极久时，与诸业果报仍相系属。虽不别计阿赖耶识，内心相续，不失坏法，及以得等，亦极应理。所以者何？颂曰：

由业非以自性灭，故无赖耶亦能生，  
有业虽灭经久时，当知犹能生自果。

从已灭业如何生果，为答此问，如有一类欲安立已灭业之功能故，或计阿赖耶识，或计余不失法如同债券，或计得法，或计业习气所熏内识相续。若如中观，业自性不生，故亦无灭。从不灭生果非不可有，故诸业不坏，业果关系极为应理。

如《中论》云：

“诸业本不生，以无定性故，  
诸业亦不失，以其不生故。”

如经亦云：

“人寿量百年，说活尔许时，  
然年无可集，此行亦如是。  
我或说无尽，或时说有尽，  
依空说无尽，名言说有尽。”]

<sup>4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业若有自体，是即名为常，  
而业是无作，常法无作故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若业本不生，业云何有坏？  
若其有所生，彼云何不坏？

<sup>5</sup> 梵行：广义之说，谓一切清净德行都是梵行；狭义之说，谓出家人守持淫戒，在家人不欲邪行，叫做梵行。梵行的反面，是不净的罪业。

<sup>6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若业是无作，无作应自来，  
住非梵行罪，今应得涅槃。





# 中论释



是则破一切， 世间语言法，  
 作罪及作福， 亦无有差别。<sup>7</sup>  
 若言业决定， 而自有性者，  
 受于果报已， 而应更复受。<sup>8</sup>  
 若诸世间业， 从于烦恼生，  
 是烦恼非实<sup>9</sup>， 业当何有实？<sup>10</sup>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》无对应偈颂。

<sup>7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破一切世俗， 所有言语法，  
 作善及作恶， 亦无有差别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》无对应偈颂。

<sup>8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以有业住故， 而名不失者，  
 亦应与果已， 今复更与果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若法有自体， 有业而可住，  
 二世受报已， 彼业还复在。

<sup>9</sup> 是烦恼非实：

如龙树菩萨于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中说：

若见阴不实， 我见则不生，  
 由我见灭尽， 诸阴不更起。  
 如人依净镜， 得见自面影，  
 此影但可见， 一向不真实。  
 我见亦如是， 依阴得显现，  
 如实捡非有， 犹如镜面影。  
 如人不执镜， 不见自面影，  
 如此若析阴， 我见即不有。

<sup>10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烦恼若业性， 彼即无自体，  
 若烦恼非实， 何有业是实？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此诸业烦恼， 业因烦恼成，  
 彼烦恼无实， 业云何有实？





第一义中诸业不生。何以故？无性故。以不生因缘故则不灭，非以常故不灭。若不尔者，业性应决定有。

若业决定有性，则为是常，若常则是不作业。何以故？常法不可作故。

复次，若有不作业者，则他人作罪此人受报，又他人断梵行而此人有罪，则破世俗法。若先有者，冬不应思为春事，春不应思为夏事，有如是等过。

复次，作福及作罪者则无有别异。起布施、持戒等业名为作福；起杀盗等业，名为作罪。若不作而有业，则无分别。

复次，是业若决定有性，则一时受果报已，复应更受；是故汝说以不失法故有业报，则有如是等过<sup>11</sup>。

复次，若业从烦恼起<sup>12</sup>，是烦恼无有决定，但从忆想分别有；若诸烦恼无实，业云何有实？何以故？因无性故，业亦无性。

<sup>11</sup> 饮光部见到了这点，则主张业力没有受报是存在的，受了报就不存在的了。

《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》卷19云：

[或复有执：“诸异熟因，果若未熟，其体恒有；彼果熟已，其体便坏”，如饮光部。彼作是说：“犹如种子，芽若未生，其体恒有，芽生便坏；诸异熟因亦复如是。”]

<sup>12</sup> 《缘起经》云：[佛言：“云何名缘起初？谓依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所谓无明缘行，行缘识，识缘名色……”]

